

规章编号

B006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1-1
1.2 范围	1-1
第二章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要点	
2.1 本处理办法之相关名词定义	2-1
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	2-1
2.3 本公司对外转投资限额	2-2
2.4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核决权限	2-2
2.5 设置审计委员会之应注意事项	2-2
2.6 估价报告及交易价格合理性评估	2-2~2-4
2.7 法院出具交易价格证明文件	2-4
第三章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方式	
3.1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作业方式	3-1
3.2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设备作业方式	3-1~3-4
3.3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及无形资产作业方式	3-4
3.4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作业方式	3-4
3.5 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作业方式	3-4~3-8
3.6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作业方式	3-8~3-11
第四章 公告申报标准	4-1~4-2
第五章 附则	
5.1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5-1
5.2 罚则	5-1
5.3 实施与修订	5-1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资产及落实信息公开，特订定本处理办法。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本处理办法规定办理。但金融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1.2 范围

本处理办法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1.2.1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1.2.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1.2.3 会员证。
- 1.2.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1.2.5 使用权资产。
- 1.2.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1.2.7 衍生性商品。
- 1.2.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1.2.9 其他重要资产。

第二章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要点

2.1 本处理办法之相关名词定义

2.1.1 衍生性商品：

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等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2.1.2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2.1.3 关系人、子公司：

应依证券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2.1.4 专业估价者：

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2.1.5 事实发生日：

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2.1.6 大陆地区投资：

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2.1.7 以投资为专业者：

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受当地金融主管机关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托业、经营自营或承销业务之证券商、经营自营业务之期货商、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基金管理公司。

2.1.8 证券交易所：

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2.1.9 证券商营业处所：

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2.1.10 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办法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2.1.11 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

本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但其投资额度分别限制如下：

2.2.1 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合计总额不得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四十。

2.2.2 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不得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四十。

2.2.3 子公司购买额度亦应并入 2.2.1 及 2.2.2 计算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限额。

2.3 本公司对外转投资限额

本公司对外转投资总额，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2.4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核决权限

2.4.1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须经董事会通过始得为之，但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 3 亿元（含）以内先予决行，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

2.4.2 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以避险为目的，为配合时效需要，得按下列权限先予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董事会追认。

被授权人	每笔成交金额
董事长	超过新台币 5 仟万元以上或约当美金 150 万元以上
总经理	新台币 5 仟万元（含）以下或约当美金 150 万元（含）以下

注：为使公司之授权能配合银行相对的监督管理，被授权之交易人员必须告知银行，如有变动应随时通知银行更正。

2.4.3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比照第 2.4.5 条区分供营业使用及非供营业使用之核决权限办理。

2.4.4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后始得为之；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者，不在此限。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2.4.5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或其他重要资产

2.4.5.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准用第 5.3.2 条程序办理。

2.4.5.2 取得或处分非供营业使用之资产，须经董事会通过始得为之，但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 3 亿元（含）以内先予决行，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

2.4.5.3 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依据本公司「采购作业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之权限及作业方式办理。

2.4.5.4 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准用第 5.3.2 条始得为之。

2.5 设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之应注意事项

2.5.1 本公司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2.5.2 本公司依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重大之资产交易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准用第 5.3.2 条规定办理。

2.6 估价报告及交易价格合理性评估

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本办法第 2.6.2 条至第 2.6.6 条需洽请专业估价者出具估价报告或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2.6.1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2.6.1.1 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2.6.1.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2.6.1.3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2.6.1.1 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2.6.1.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2.6.1.3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2.6.1.4 本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2.6.1.4.1 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2.6.1.4.2 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2.6.1.4.3 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2.6.1.4.4 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2.6.2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2.6.3**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2.6.3.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2.6.3.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2.6.3.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2.6.3.3.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6.3.3.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2.6.3.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 2.6.4**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应依据第 3.2.3.3 条评估交易价格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或依据第 3.2.3.4 条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意见，如交易金额符合第 2.6.3 条规定者，应先取得符合该条款规定之估价报告。
- 2.6.5**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 2.6.6**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公开发行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 2.6.7** 第 2.6.2 条、第 2.6.3 条及第 2.6.5 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 4.1.7 条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办法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2.7 法院出具交易价格证明文件

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三章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方式

3.1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作业方式

3.1.1 交易价格评估程序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依据 2.6.2 条及下列方式评估及决定交易价格：

3.1.1.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价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3.1.1.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3.1.2 作业程序

本公司有关有价证券投资之取得及处分作业，财务处应以签呈或报告依据第 2.4.1 条之核决权限呈准后办理；上开签呈或报告应详述价格决定方式、其参考依据及交易流程。

3.2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作业方式

3.2.1 交易价格评估程序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据第 2.6.3 条及下列方式评估及决定交易价格：

3.2.1.1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公开招标方式为之。

3.2.1.2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或邻近不动产近期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3.2.2 作业程序

依据第 2.4.5 条之核决权限及以下作业方式办理：

3.2.2.1 供营业使用目的而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

3.2.2.2 有关投资等非供营业使用目的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由权责单位以签呈或报告呈准后办理，上开签呈或报告应详述价格决定方式、其参考依据及交易流程。

3.2.3 关系人交易

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据第 3.2.1 条和第 3.2.2 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 2.6.2 条至第 2.6.4 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本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 2.6.7 条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 3.2.3.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应将下列数据依第 2.4.5.1 条核决权限之规定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3.2.3.1.1**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3.2.3.1.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3.2.3.1.3**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 3.2.3.2 条至第 3.2.3.4 条之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3.2.3.1.4**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3.2.3.1.5**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3.2.3.1.6** 依第 3.2.3 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3.2.3.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 3.2.3.1.8** 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第 2.4.5 条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3.2.3.1.8.1**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3.2.3.1.8.2**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依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或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3.2.3 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 3.2.3 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 4.1.7 条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办法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 3.2.3.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适用第 3.2.3.3 条之交易价格评估方式，但需依据第 3.2.3.4 条取得客观及合理之交易价格评估及第 3.2.3.1 条分析事项办理：
- 3.2.3.2.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3.2.3.2.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3.2.3.2.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3.2.3.2.4 公开发行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3.2.3.3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2.3.3.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3.2.3.3.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3.2.3.3.3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第 3.2.3.3.1 条及第 3.2.3.3.2 条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3.2.3.3.4 依第 3.2.3.3.1 条至第 3.2.3.3.3 条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3.2.3.4 依第 3.2.3.3 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 3.2.3.5 条之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3.2.3.4.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3.2.3.4.1.1 素地依第 3.2.3.3 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3.2.3.4.1.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3.2.3.4.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 3.2.3.4.3** 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2.3.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第 3.2.3.2 条至第 3.2.3.4 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3.2.3.5.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3.2.3.5.2**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之一般调查权规定办理监督公司业务之执行。
- 3.2.3.5.3** 应将第 3.2.3.5.1 条及第 3.2.3.5.2 条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3.2.3.5.4** 本公司经依据第 3.2.3.5.1 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3.2.3.5.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应依第 3.2.3.5.1 条至第 3.2.3.5.4 条之规定办理。

3.3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作业方式

3.3.1 交易价格评估程序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应依据第 2.6.5 条及下列价格决定方式决定其价格：

- 3.3.1.1**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应以询价、比价及议价或公开招标方式为之。

3.3.2 作业程序

依据第 2.4.3 条核决权限及以下作业方式办理：

- 3.3.2.1** 供营业使用目的而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及无形资产，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
- 3.3.2.2** 有关投资等非供营业使用目的而取得或处分之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应由权责单位以签呈或报告依权限呈准后办理，上开签呈或报告应详述价格决定方式、其参考依据及交易流程。

3.4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作业方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如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应先订定相关之评估及作业程序后，再依据第 5.3 条修订本处理办法。

3.5 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作业方式

3.5.1 交易价格评估程序

公司交易人员限定向银行进行询价，且至少需向二家以上银行询议价，并从其中选取出价格最有利者进行交易。

3.5.2 作业程序

3.5.2.1 交易原则与方针

3.5.2.1.1 交易种类

本公司得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远期契约（FORWARD CONTRACT）、选择权(OPTION)、利率或汇率交换（SWAP）、期货（FUTURE）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

3.5.2.1.2 经营或避险策略

公司利润应来自正常营运，故从事衍生性金融产品的外汇运作，应求公司整体内部部位(指外汇收入及支出)自行轧平为原则，以降低公司整体之外汇风险，并节省外汇操作成本。

3.5.2.1.3 权责划分

3.5.2.1.3.1 财务处交易人员

3.5.2.1.3.1.1 负责整个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拟定。

3.5.2.1.3.1.2 应搜集市场信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拟定操作策略，呈经总经理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3.5.2.1.3.1.3 依据第 2.4.2 条授权权限及既定之策略执行交易。

3.5.2.1.3.1.4 金融市场有重大变化、交易人员判断已不适用既定之策略时，随时提出评估报告，重新拟定策略，经由总经理核准后，作为从事交易之依据。

3.5.2.1.3.2 会计处

3.5.2.1.3.2.1 执行交易确认。

3.5.2.1.3.2.2 审核交易是否依据授权权限与既定之策略进行。

3.5.2.1.3.2.3 每月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呈核至总经理。

3.5.2.1.3.2.4 会计帐务处理。

3.5.2.1.3.3 财务处交割人员：执行交割任务。

3.5.2.1.3.4 稽核部门：负责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及查核交易部门对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

3.5.2.1.4 绩效评估要领

3.5.2.1.4.1 避险性交易

3.5.2.1.4.1.1 以公司账面上汇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3.5.2.1.4.1.2 为充份掌握及表达交易之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3.5.2.1.4.1.3 财务部门应提供外汇部位评价与外汇市场走势及市场分析予总经理作为管理参考与指示。

3.5.2.1.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且会计处须定期将部位编制报表以提供管理阶层参考。

3.5.2.1.5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约总额以及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3.5.2.1.5.1 避险性交易契约总额

财务部门应掌握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交易风险，避险性交易金额以不超过公司整体净部位三分之二为限。

3.5.2.1.5.2 非避险性交易契约总额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财务处得依需要拟定策略，针对特定用途之交易，依照实际需要，逐笔经过董事会之同意，始得为之。本公司非避险性交易全公司净累积部位之契约总额以美金壹仟万元为限。

3.5.2.1.5.3 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

3.5.2.1.5.3.1 有关于避险性交易之损失总额以不超过美金五百万元为上限。

3.5.2.1.5.3.2 本公司非避险性交易契约之损失总额以不超过美金三十万元为上限。

3.5.2.1.5.3.3 避险性交易之个别契约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个别契约金额之百分之十为上限。

3.5.2.1.5.3.4 非避险性交易之个别契约损失金额
以不超过个别契约金额之百分之十为上限,如损失金额超过交易金额百分之十时,需即刻呈报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商议必要之因应措施。

3.5.2.2 风险管理措施

3.5.2.2.1 信用风险管理

3.5.2.2.1.1 交易的对象限定与公司往来的银行,并能提供专业信息为原则。

3.5.2.2.1.2 交易的对象,不要过度集中单一银行。

3.5.2.2.2 市场风险管理

3.5.2.2.2.1 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OTC)为主,目前不考虑期货市场。

3.5.2.2.2.2 透过外汇实时信息系统及外汇银行之分析报告,随时注意利率、汇率变动。

3.5.2.2.3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3.5.2.2.4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公司交易人员须与资金调度人员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资金筹措不及,而产生风险。

3.5.2.2.5 作业风险管理

3.5.2.2.5.1 应确实遵循公司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3.5.2.2.5.2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5.2.2.5.3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3.5.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3.5.2.2.5.5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3.5.2.2.5.5.1 指定高阶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3.5.2.2.5.5.2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3.5.2.2.5.6 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5.2.2.5.6.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证期会「公开发行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处理办法办理。

3.5.2.2.5.6.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3.5.2.2.5.7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 2.4.2 条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3.5.2.2.6 商品风险管理

公司交易人员及对手银行对于交易之金融商品应俱备完整及正确的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导致损失。

3.5.2.2.7 法律风险管理

任何与银行签署的文件应经过法务或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3.5.2.3 内部稽核制度

3.5.2.3.1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档案，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办法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档案备查。

3.5.2.3.2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失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呈核并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

3.5.3 本公司倘不拟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免于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嗣后如欲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应依本处理办法规定办理。

3.6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作业方式

3.6.1 交易价格评估程序

3.6.1.1 考虑每股净值、获利能力、财务比率、未来发展潜能及当时交易价格。

3.6.1.2 依据第 2.6.6 条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3.6.2 作业程序

依据第 2.4.4 条核决权限及以下作业方式办理，另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3.6.2.1 董事会

3.6.2.1.1 权责部门应于董事会决议前以「报告」呈董事长核准后提报董事会通过，上开报告依据第 3.6.1 条评估交易价格并详述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

3.6.2.1.2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3.6.2.2 股东会

3.6.2.2.1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第 3.6.1.2 条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3.6.2.2.2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3.6.2.2.3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3.6.2.2.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3.6.2.3 订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

3.6.2.3.1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3.6.2.3.1.1 违约之处理。

3.6.2.3.1.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3.6.2.3.1.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3.6.2.3.1.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3.6.2.3.1.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3.6.2.3.1.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3.6.2.3.2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3.6.2.3.2.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3.6.2.3.2.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3.6.2.3.2.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3.6.2.3.2.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3.6.2.3.2.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3.6.2.3.2.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3.6.2.3.3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该公司应依第 3.6.2 条出具保密承诺及依第 3.6.2.1.2 条、第 3.6.2.2.3 条、第 3.6.2.2.4 条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依第 3.6.2.3.4 条、第 3.6.2.3.5 条、第 3.6.2.3.6 条之作业程序办理。

- 3.6.2.3.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数据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3.6.2.3.4.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3.6.2.3.4.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3.6.2.3.4.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3.6.2.3.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 **3.6.2.3.4.1** 及 **3.6.2.3.4.2** 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第四章 公告申报标准

4.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4.1.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4.1.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4.1.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4.1.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4.1.4.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4.1.4.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4.1.6 除前第 4.1.1 条至第 4.1.5 条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1.6.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4.1.6.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4.1.7 第 4.1.1 条至第 4.1.6 条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 4.1.7.1 每笔交易金额。
 - 4.1.7.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4.1.7.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4.1.7.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 4.1.8 本公司应按月将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4.1.9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 4.1.10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2 本公司依第 4.1 条之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4.2.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4.2.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4.2.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其取得或处分资产有第 4.1 条及第 4.2 条规定应公告申报之情事者，应由本公司为之。子公司适用第 4.1.1 至 4.1.6 条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4.4 本处理办法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处理办法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本处理办法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第五章 附则

5.1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并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办法，并督促子公司依该处理办法办理。

5.2 罚则

本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如有违反证期会「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或本处理办法之规定，将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及「工作规则」定期提报考核，并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5.3 实施与修订

5.3.1 本处理办法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若有本处理办法未尽事宜之处，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5.3.2 本处理办法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前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3.3 本办法经 5.3.2 条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